

收日期 113 年 3 月 26 日
文號 市遊客字第 106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曹心蕊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38
傳真：02-8788-4287
電子信箱：la-tsa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30112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來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(30989758_113011294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高雄市政府113年3月25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133268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於113年3月19日公告劃設「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113年9月1日生效；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3/26
12:21:08

擬掛網周知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局
承辦人：鄭心愉
電話：(07)7351500#2735
傳真：(07)7333483
電子信箱：usns12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33268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4906728_11332685000A0C_ATTCH8.pdf、
54906728_11332685000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劃設「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
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已於113年3月19日公告，並自
113年9月1日生效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19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1300188200號公告暨環境部113年1月9日環部空字第1120109596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告相關資料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（含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家長）、高雄市鹽埕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同心會辦理）（含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家長）、高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總部、蔡里長德龍、邱里長誌雲、林里長德松、私立鹽光幼兒園、永日美電子有限公司、台灣翔美科技有限公司、同誠五金行（同成自動控制材料有限公司）、添駿實業有限公司、山生五金有限公司（世峰電料五金行）、正益五金行、東譽五金行、連大勇電料行、瑞麟美而美、義和電料五金行、佳興機電材料五金行、正迪企業有限公司、食鍋者正宗南洋風味館、三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浜碼頭藝術空間、On The Road 影像空間、Happy Space 快樂藝術空

臺北市府 1130325



AAAA1130112948



間、巧一髮型設計、Old.Trick 佬掉牙商行、快樂檸檬 Happy Lemon 高雄五福
旗艦店、SKB 文明鋼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彩券-福氣旺彩券行、茶之魔手（鹽
埕堀江店）、甲子園茶莊、尚品牛肉麵、菊子百貨行、美慕里美容院、勝全興商
行、洪老師美容設計

副本：環境部(含附件)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空
污與噪音防制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3001882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



主旨：劃設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及學童健康，特劃設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鹽埕國民小學校區及校園外牆周邊道路，包含大勇路及瀨南街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禁止出廠逾五年之燃油機車及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，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範圍內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 - (一)燃油機車擁有「有效期限內之定檢合格紀錄者」。
 - (二)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取得「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」。
 - (三)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本府特許者。
- 四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八時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市長 陳其遠

附件 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（紅虛線方框內），如下圖所示：

